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文件

晋发改经贸价格〔2015〕7号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 关于制定晋宁县自来水公司晋城片区供水 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宁县自来水公司：

为加快城乡自来水厂的发展，补偿供水生产经营运行的合理成本，筹集供水设施建设资金，为晋城、上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5〕170号）精神，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集体审议，并经2015年9月23日十五届县政府第9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就制定晋宁县自来水公司晋城片区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晋城片区供水价格一类居民生活用水 2.20 元/m³；二类非居民生活用水 3.40 元/m³；三类特种用水制定为 8.60 元/m³。供水价格含原水费 0.15 元/m³、水资源费 0.20 元/m³。

二、晋宁县自来水公司要加强成本约束，严格成本核算，加

大供水管网改造，提高供水质量，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建立和逐步完善对低收入人群和消防用水的补偿机制。

三、晋城片区供水价格从2015年11月1日执行，你公司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价格宣传公示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晋宁县自来水公司晋城片区供水价格表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抄送：昆明市发改委，

县政府办，晋城镇，上蒜镇，县水务局，县物检所

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印

附表:

晋宁县自来水公司晋城片区供水价格表

单位: 元/ 立方米

类 别	供水到户价格				执 行 范 围
	自来水价	原水费	水资源	合 计	
第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	1.85	0.15	0.20	2.20	包括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干部所、敬老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单位用水;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等。
第二类: 非居民用水	3.05	0.15	0.20	3.40	包括工业、经营服务业和行政事业用水等。
第三类: 特种用水	8.25	0.15	0.20	8.60	包括洗浴、洗车业用水等。